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09号文同意注册。《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强一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09	网上申购代码	787809
网下申购简称	强一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强一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9,716.9418	拟发行数量(万股)	3,238.9882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238.9882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2,955.93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777.3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813.8406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647.7976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161.9494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323.8988/11,921.65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2月18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子涵	联系电话	0512-8016880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30 010-56051633

发行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348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488.2922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488.2922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83.06元/股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54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47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8.82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1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06,677.5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3,232.2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487.27万元,其中保荐费270.00万元(前期已费用化200.00万元),承销费11,217.27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707.55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849.06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6.69万元。 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548,157股,获配金额为128,589,920.42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746,487股,获配金额为62,003,210.22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馨瑜	联系电话	010-8305768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583、010-56051613

发行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3日

【重要提示】

1.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1月17日证监许可[2025]2529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本基金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权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除承担在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商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或在各代销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7.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当日可以同时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及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手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2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址(www.hsfund.com)上的《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址(www.h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及直销专线电话(010-5857376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A类代码:026177;C类代码:026178

3.基金的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8.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9.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代理机构。销售代理机构详见公司官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址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3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对象

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方式与费率

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12%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1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1.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A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5.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和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所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2.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之前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基金账户"。

(二)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办理程序

1.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www.hsfund.com、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hsfund以及华商基金APP)

受理时间:7*24小时可提交开户及认购申请。认购期内T日(T为交易日)17:00前提交的申请作为T日的申请受理;认购期内T日17:00后以及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提交的申请视同为下一交易日(即T+1日)的申请受理。

3.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台胞证等)及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3)本人有效银行账户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5)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6)本人填写并签字的《个人风险测评问卷》。

7)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8)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9)本人填写并签字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0)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

2)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3)机构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4)《机构风险测评问卷》(加盖公章)。

5)《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

6)《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8)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9)提供经办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企业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

13)填妥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4)产品户开立账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相关资料。

15)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

16)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4.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5.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3)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4)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10078801300004735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2)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4)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代销机构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退款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结束募集后的7个工作日内退回至投资者原交易预留支付渠道。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3.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苏金奎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

直销电话:010-58573768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传真号码:010-58573737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www.hsfund.com、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hsfund以及华商基金APP。

2.代销机构:其他办理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代理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官网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苏金奎

电话:010-58573571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董士伟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王蕊

联系人:王珊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